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章节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一、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509.64 万元、-624,119.45 万元、-541,823.12 万元及-195,013.75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1,935,146.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2.49%；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58,43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87%。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四、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动能基金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0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dxdn.com.cn/
电子信箱	sdxdnjj@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电话	0531-81657933
传真	-
电子信箱	106776623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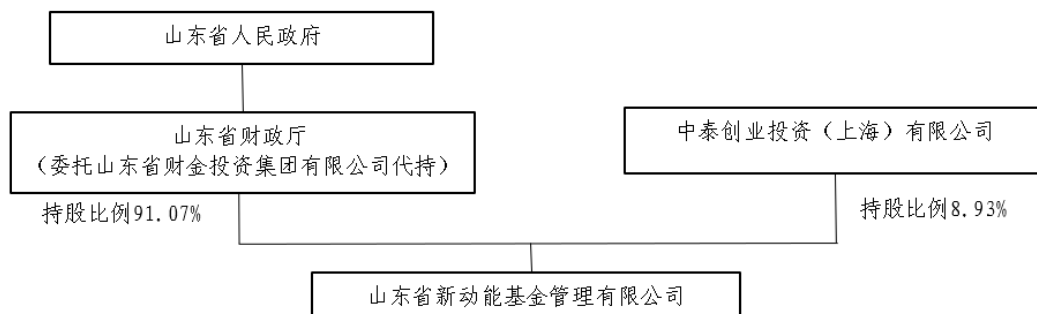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财金集团，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财金集团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梁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梁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夏新义、李晨

发行人的监事：张旻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魁、张秀水、马文波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1）引导基金运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着力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公司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

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公司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近年来，公司管理引导基金业务量质齐升，深入推进“基金+”发展模式，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连续八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公司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应急转贷基金的设立以及应急贷款体系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民间转贷业务游离于监管外、政策性资金覆盖面小、民间过桥资金收费较高等问题，积极发挥基金“小”资金引导社会“大”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动“金融活水”更好惠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六稳”“六保”工作基础，有力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创新产品获奖情况的通报》（济银发〔2022〕39 号），“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成功入选。

（3）基金管理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4）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1）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公司积极争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股权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参股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业务，搭建 S 基金等方式。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债权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5）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作为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原银监会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山东省内不良资产收购经营处置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累计收购省内 34 家银行不良债权三千余户，收购不良资产债权金额近 470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我国财政转变投入方式的重要创新工具，依托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增信作用增加了有效资本供给规模，通过优化投资模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受到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各级政府的肯定与推崇。政府引导基金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股权投资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对推动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清科研究中心对政府引导基金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政府引导母基金，即通常以母基金形式出资并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的基金，主要通过“引导基金+子基金”、“引导基金+二级母基金”等方式实现资金的多层放大效应，进而达到引导社会资本的目的，这类基金是目前政府引导基金的主要设立模式；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即通常以直接投资方式出资于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支持产业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即通常以 PPP 形式投资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基金。

（2）周期性特点

投资业务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加速或经济复苏，所投机构业绩良好，公司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相应增加，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利空影响。总体来看，公司投资方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等“十强产业”，有力的支持了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连续

八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并荣获“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等荣誉。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山东省实力雄厚

近年来，山东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山东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均居于全国前列。2021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2022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8.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2023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9.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最近三年，山东省 GDP 排名保持在全国第 3 位。近年来，山东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举措，经济运行进中提质，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财政自给能力持续提升。

②突出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主要承担的职能包括管理财政资金的投资运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省内“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承担财政管理改革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增信作用；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进存量变革和增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③有力的财政支持和股东注资

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专司管理机构、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新动能基金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转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厚。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并引入中泰证券旗下中泰创投作为股东，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山东省财政厅现金注资 180.39 亿元、中泰创投注资 19.61 亿元，实收资本达 200.00 亿元，资本实力强。除拨付注册资本金外，山东省财政厅自 2015 年起，连续向公司（及前身）拨付引导基金奖励资金，年均 1 亿元。

④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与山东省内各级政府，深创投、鼎晖投资、同创伟业、华大基因、三峡集团、中化集团、海尔集团等近百家著名投资机构、产业集团，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基于公司强大的财政背景，可充分借助地市级财政机构力量，获取地方优质项目资源，实现核心竞争优势。

⑤风控扎实严谨

根据引导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优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4+11+N”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⑥人才素质优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员工岗位、年龄和学历构成合理。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支涵盖基金管理、市场化投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队伍。

⑦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开展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投资项目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领域的区域龙头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地域除覆盖山东省主要地市外，还拓展至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外区域。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呈大幅增长态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公司领导下，将资产管理业务与省新动能基金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联动，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基金管理费	0.38	—	100.00	100.00	0.42	-	100.00	93.61
其他	0.00	—	-	0.00	0.03	-	100.00	6.39
合计	0.38	-	100.00	100.00	0.45	-	1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注 1：除上表列示项目之外，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计入“其他收益”，本期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0.00 亿元；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本期项目基金管理费 0.38 亿元；③“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本期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0.06 亿元；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项目计入“投资收益”，本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 0.40 亿元；⑤“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部分的余额，本期投资收益 3.99 亿元；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 亿元。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省管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重大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坚持“打造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平台、普惠金融服务赋能平台、省级战略投资运营平台”三大发展导向，瞄准“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转型提档升级，保障全省实体经济纾困发展”的使命愿景，助力全省实现“两个走在前列”、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重大战略。

一是打造政府引导基金新标杆。切实发挥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职能，坚持做强做优政府引导基金主业，探索“基金+”模式，紧扣山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聚焦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不断提高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塑成优势，助力做大做强做优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建设普惠金融服务赋能新平台。坚持将落实“六保”“六稳”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聚焦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金融资源配置失衡等问题，探索以基金为依托，进一步做大做强应急转贷业务，构建以应急转贷基金为支撑、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助力市场经营实体纾困克难，保障全省实体经济健康高效运行。

三是构筑市场化投资运营新高地。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的需要，坚持“价值化、市场化、资本化”原则，采取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相结合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资源整合、引领撬动、杠杆放大等功能，提高资本回报率和证券化水平，实现国有资本的价值提升和资本增值。精选投资行业赛道，创新投资模式，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努力成为股东信赖、政府信任、社会认可、具有新动能特色的一流投资公司，推进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是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坚持将风险管控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贯穿于公司业务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职责，建立健全业务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业务运营风险与公司经营发展、政策性业务风险管理与自营性业务风险管理并重，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公司坚持将风险管控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贯穿于公司业务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职责，建立健全业务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业务运营风险与公司经营发展、政策性业务风险管理与自营性业务风险管理并重，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事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保持独立核算。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自主设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动能 K1
3、债券代码	13788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动能 01
3、债券代码	13798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动能 01
3、债券代码	1150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3、债券代码	1152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动能 03
3、债券代码	24014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884. 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37984.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15061.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15270.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0147.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884. 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84. 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061. 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270. 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147.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884.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37984.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061.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270.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147.SH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相关业务正	0.00	35.11	0.40	新增	拓展业务领域

	常开展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自身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预计未来持有期限在一年内的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合伙企业出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5.86	51.79	27.17	主要系股东注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4	22.94	56.27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0.51	1.62	-68.88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0.06	0.05	21.43	-
其他应收款	13.63	4.03	238.53	主要系企业间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0	49.97	-5.34	-
其他流动资产	40.21	27.76	44.88	主要系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增加
债权投资	16.50	14.29	15.48	-
长期股权投资	29.16	25.99	12.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51	181.47	6.64	-
固定资产	0.28	0.06	356.96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
在建工程	6.64	6.32	5.04	-
无形资产	0.05	0.05	-11.12	-
商誉	2.45	-	-	主要系收购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3	-17.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	0.01	34,000.00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在建工程	6.64	5.92		89.16
合计	6.64	5.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68 亿元和 128.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8.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61.03	61.03	47.64%
银行贷款	0.00	23.36	33.83	57.19	44.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90	5.00	9.90	7.7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8.26	99.86	128.1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15 亿元和 130.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61.03	61.03	46.68%
银行贷款	0	23.51	36.3	59.81	45.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90	5.00	9.90	7.57%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28.41	102.33	130.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90	31.94	68.73	主要系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0.18	0.24	-25.93	-
合同负债	0.12	0.02	500.00	主要系预收年度基金管理费
应付职工薪酬	0.47	0.50	-7.10	-
应交税费	0.65	1.24	-47.58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0.74	0.70	5.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30	-100.00	主要系前期长期借款已偿还
长期借款	15.82	2.47	540.82	主要系并购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61.03	60.74	0.4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	1.94	21.0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8	15.35	-0.4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8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金管理、自营投资	112.03	18.56	0.16	2.76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金管理、自营投资	24.10	23.16	0.23	0.2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84.SH
债券简称	22 动能 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企业或基金累计 27 家，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十强产业”，具备科创属性。 项目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瞪羚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专用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的研发和生产，是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科研、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瞪羚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项目 3：公司是半导体基础化工物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蓝宝石衬底及二代、四代半导体材料，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属于新材料领域，具备科创属性。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良好

其他事项	无
------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6,112,343.18	5,178,868,54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4,377,034.33	2,293,762,4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11,407.33	162,306,399.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09,800.85	4,784,64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3,021,282.70	402,626,567.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0,343,902.89	4,997,032,601.92
其他流动资产	4,021,165,493.20	2,775,549,686.22
流动资产合计	20,341,341,264.48	15,814,930,945.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49,929,580.23	1,428,787,56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5,755,567.28	2,598,824,70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51,462,607.16	18,147,378,675.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21,290.75	6,197,827.35
在建工程	663,613,078.22	631,753,65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13,942.42	5,303,67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4,966,066.56	
长期待摊费用	2,637,575.35	3,207,18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18,992.35	754,77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2,418,700.32	22,822,208,068.91
资产总计	45,543,759,964.80	38,637,139,0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0,000,000.00	3,194,485,55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857,971.79	24,110,775.57
合同负债	12,094,241.59	1,620,36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39,552.82	50,312,885.39
应交税费	64,929,712.67	123,872,423.46
其他应付款	74,288,322.75	70,341,94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9,43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5,909,801.62	3,494,373,396.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1,598,750.15	246,810,250.21
应付债券	6,103,246,540.94	6,073,994,654.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773,979.07	193,904,80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8,456,170.38	1,535,033,5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8,075,440.54	8,049,743,290.03
负债合计	15,053,985,242.16	11,544,116,68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9,062,959.72	5,149,062,95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550,353.91	168,550,35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9,803,492.90	1,774,339,1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97,416,806.53	27,091,952,414.99
少数股东权益	1,992,357,916.11	1,069,91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89,774,722.64	27,093,022,32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43,759,964.80	38,637,139,014.38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782,067.12	5,134,710,03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74,594.12	70,074,59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11,407.33	157,360,494.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2,553.49	446,399.92
其他应收款	10,106,131,795.41	8,480,960,45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1,996,267.85	4,337,593,878.39
其他流动资产	1,282,472,151.45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88,370,836.77	19,181,145,86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9,616,014.77	209,271,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71,078,948.82	4,065,433,26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48,797,040.10	14,121,707,147.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7,138.58	4,530,73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99,946.02	5,303,67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1,185.48	2,735,1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0,270,273.77	18,408,981,875.69
资产总计	42,328,641,110.54	37,590,127,73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0,000,000.00	3,194,485,5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04,232.47	36,837,457.70
应交税费	23,694,063.97	109,027,587.58
其他应付款	217,748,106.51	105,782,52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1,446,402.95	3,446,133,13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6,103,246,540.94	6,073,994,654.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68,046.63	153,376,49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8,456,170.38	1,535,033,57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5,170,757.95	7,762,404,725.30
负债合计	14,756,617,160.90	11,208,537,85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9,062,959.72	5,149,062,95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550,353.91	168,550,353.91
未分配利润	944,410,636.01	1,063,976,56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72,023,949.64	26,381,589,8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28,641,110.54	37,590,127,737.10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38,107,313.58	44,505,45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47,096.47	2,242,482.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752,981.86	41,089,64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353,493.88	92,729,209.78
其中：利息费用	208,519,900.21	108,642,388.73
利息收入	106,582,420.65	17,148,190.99
加：其他收益	110,425.23	75,50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775,171.42	273,502,61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2,894,53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94,7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90,228,573.97	182,022,232.54
加：营业外收入	501.28	111.92
减：营业外支出	1,060,000.00	77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89,169,075.25	181,252,344.46
减：所得税费用	161,987,002.30	67,218,98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82,072.95	114,033,35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7,182,072.95	114,033,35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69,391.54	114,032,027.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712,681.41	1,32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182,072.95	114,033,35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69,391.54	114,032,027.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2,681.41	1,32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4,854.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27,781.51	735,785.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40,866.61	28,911,479.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23,626.20	79,383,203.73
其中：利息费用	202,731,984.86	106,011,730.71
利息收入	259,964,803.40	26,674,390.25
加：其他收益	69,545.35	56,34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18,759.92	79,515,93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11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87,398.12	-26,803,332.89
加：营业外收入	1.28	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0,000.00	7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27,399.40	-27,573,222.89
减：所得税费用	56,788,330.88	10,205,89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39,068.52	-37,779,12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39,068.52	-37,779,12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39,068.52	-37,779,122.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1,060.48	67,540,79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045,221.95	2,562,518,02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2,123,753.65	2,630,058,8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0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30,299.57	50,944,82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86,899.45	122,492,1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680,559.24	3,286,584,6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634,366.76	3,460,021,5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10,613.11	-829,962,77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73,028,931.30	1,917,582,58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333,156.48	297,109,20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466,755.63	1,01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1,828,843.41	2,215,703,69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55,282.99	537,972,7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18,215,931.61	4,367,294,368.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595,091.62	1,11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1,966,306.22	4,906,379,0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37,462.81	-2,690,675,31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1,7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0.00	3,947,77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99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00,000.00	7,665,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4,788,499.94	3,300,344,24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19,630.61	249,991,29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108,130.55	3,550,335,54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891,869.45	4,115,234,45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243,793.53	594,596,36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8,868,549.65	824,084,36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112,343.18	1,418,680,734.80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8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1,952,375.77	3,863,153,3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1,952,375.77	3,865,525,2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5,205.34	34,852,55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32,048.83	81,131,70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359,758.39	6,169,178,3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3,697,012.56	6,285,162,6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744,636.79	-2,419,637,4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039,118.70	789,254,49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37,179.76	74,697,17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76,298.46	863,951,6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51.84	688,40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6,003,324.36	1,992,814,46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044,576.20	1,993,502,8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768,277.74	-1,129,551,19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1,7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0.00	3,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00,000.00	7,41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0	3,294,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415,055.61	247,990,29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415,055.61	3,542,140,2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84,944.39	3,875,659,70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27,970.14	326,471,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710,037.26	763,434,1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782,067.12	1,089,905,201.41

公司负责人：梁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祥龙

